



雅居物業管理  
Modern Living Property Management

**Modern Livi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職權範圍

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其組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 1 成員

-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彼等毋須為本公司董事。
-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1.3 董事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銷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成員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 2.1 除非全體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另行同意，否則召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須發出至少三(3)日通知。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的時間及地點，並隨附議程連同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就該會議目的而審閱的有關文件。
- 2.2 法定人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2)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2.3 除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外，董事會其他成員有權出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惟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2.4 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或兩(2)位成員批准，公司其他員工及／或外部人士可出席會議。
- 2.5 每年最少開會四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可於必要時隨時召開任何會議。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出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而所有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人士均可聽到其他方的發言。
- 5 決議案可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補成員。
-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a) 獲取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獲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認為履行其職責時所需的資源，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b) 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小組委員會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或本公司任何員工；
  - (c) 採取任何行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行使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責；及
  - (d) 符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載列或法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就以下事宜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意見：
  - (a)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識別對本集團營運及／或其他重要持份者的利益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宜；
  - (b) 於必要時採納及更新本集團有關生產及／或服務安全、環保、社會責任管理及企業管治的政策；
  - (c) 就本集團對健康、安全、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檢討及採納風險評估；
  - (d) 本集團在健康、安全、環保及監察環境方面的社會責任(包括組織架構、獎勵政策、員工培訓、社會福利等)的監察；
  - (e) 審閱本集團年報或環保、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特別報告(如有)；及
  - (f) 董事會授權有關健康、安全、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其他事項。

-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 10 在適用及並無與本職權範圍抵觸的情況下，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程序的公司章程經必要的變通後，可用於規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及會議程序。
- 1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3月22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